

关于《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，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33号）要求，郑州市组织专家经研究讨论后，形成《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，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3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90号）及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33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进郑州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地工作。在郑州市各级公立医院选取部分医疗机构价格及临床专家，现场参与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论证，并拟定了市级、区（县）级和基层价格。根据论证结果，拟定了《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取消现行“X线透视检查”等 224 个价格项目；规范整合“X线摄影成像”等 26 个价格项目。

（二）将“X线摄影成像”“PET/CT”等 8 类项目价格调控在国家医保局治理目标范围内。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“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”的，执行的相关放射检查价格减收 5 元。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，仅在患者确有需求且知情同意下方可收取费用，实体胶片按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2025 年 5 月 22 日